

導計劃」為例，可以看出，高雄市教育局教育視導方式主要採兩種方式（高雄市教育局，民81）：1.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度：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之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各類補習班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業務需要，採集體視導。2.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項目分類視導。

## 第四節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根據國家社會現階段的需要、未來發展的趨勢、受教對象的意願，依法所制定公佈出來的一種提綱挈領的計劃，以使各有關部門或個人在執行教育活動時有所遵循，進而解決重大的教育問題或達成重要的教育目標。它必須根據我國的教育宗旨、民族傳統文化，體察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衡量客觀環境的條件，順應社會的變局及世界教育思想的潮流，以研訂統整、具體、可行的教育措施。政府對於教育改革向來都非常重視，茲就近年來重大教育政策的推展分成下述幾個層面簡敘如后：

### 壹、國民教育方面

#### 一、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修訂課程標準，落實正常化教學

積極研究改進高中入學制度，一方面減少校內考試次數，一方面改進入學考試命題內容與方式，為此特別從七十九學年度起進行「國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的試辦計劃，目前已進入第四年，首屆的試辦學生也已分發至高中職就讀。

全面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重編教科書，使課程更為適切合理，教材更趨簡化、淺化及生活化，以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一、二年級學生均已全面使用新版教科

書，對於教科書的印製與配發也進行檢討改進。同時，也研議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責研究與企劃我國教育的發展方向與重點（毛高文，民82）。

## 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研訂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劃」，全面改進國民中小學軟硬體教育設施，大幅提升中央對地方教育的補助。同時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劃」及「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充實高級中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提高師資水準，以均衡高中教育水準。此外並研究調整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結構，以根本解決地方教育經費不足之問題。

策訂「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劃」專款充實其教育設施；研訂「台灣省交通不便生活艱苦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試辦教學獎助支給辦法」，吸引優良教師前往任教，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訂頒「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鼓勵城鄉學校間辦理師生互訪、交換圖書設備、教學參觀活動等。

在特殊教育方面，成立了「特殊教育委員會」，研擬「特殊教育中程計劃」，整體規劃特殊教育之發展，並大幅提高推展特殊教育經費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加給，吸引優秀教師投入特殊教育行列。此外，還推動無障礙校園計劃、殘障生及殘障子女就學學雜費補助辦法、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等（毛高文，民82）。

## 三、加強對青少年之輔導

在長遠的計劃來看，訂定「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劃」，全面強化輔導組織，培訓輔導專業人才，結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建立緊密的輔導網脈，擴大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廣度與深度。在立即治標方面，訂頒有「璞玉專案」，以輔助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開拓積極自我；以及頒布「朝陽方案」輔導措施，以針對適應不良之學生加強輔導。另外，為推動反煙毒教育，成立了「春暉小組」，以全面防制青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等毒品，並透過學校各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拒絕煙毒的正確

觀念及態度（毛高文，民82）。

####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計劃**

政府為提高國民品質、提升勞動力素質、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以及防治青少年犯罪，教育部正積極地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此一方案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從八十二學年度到八十五學年度，在國中二年級期間加強學生的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國中三年級起則是以具有職業性向學生為對象，設置技藝教育班。這種班級的開辦方式有三種：一是由國中自己開辦，二是由同一個地區的國中共同開辦，另一方式則是由區域內國中跟高職、專科、職訓中心合作辦理，每一週接受技藝教育課程十四個小時，合計大約是兩天的時間，其餘的時間則是在原就讀的班級上課。第二階段則是教育部擴大辦理延教班第一年的「實用技能班」，銜接國中的技藝教育，使不升學的國中畢業生至少接受兩年的技藝教育，為全面實施十年國教奠定基礎。此外，教育部將來還考慮建立高中、高職跟五專第一學年課程的核心科目，使學生在完成十年國教之後還有相互轉學的機會（教育部，民82 a, b）。

#### **五、提高師資水準與教學效果**

為擴大師資來源管道，提高師資水準，乃修訂「師範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將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隸中央，以改善其師資及設備；另外，並研修教育部組織法，研議設置「師範教育司」，以統整規劃師資發展。此外，為保障教師權益，提高教師地位，已訂定完成「教師法」草案，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並研擬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之完整制度。在提高教師教學效果方面，則加強製作教學媒體，強化各學科課程的視聽教育（毛高文，民82）。

## 貳、技職教育（毛高文，民82）

### 一、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增設技職學校

為規劃建立技職教育體制，教育部曾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改進技術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分別從農業、商業、醫事、海事、家政及藝術七個類組通盤研究，並已完成結論，將從學制層面及學校層面徹底革新。其中如規劃擴增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尤以未來社會發展需求日益殷切之觀光旅遊、餐飲管理、及資訊管理等服務人才之培育，均將加速辦理；各三專依學校條件配合人力及地區發展需求，研擬調整為學院；將藝術學校依性質劃歸一般學校。此外也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研議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配合制度。

### 二、擴大技職教育功能

研訂「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劃」及「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提供並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及山胞接受職業教育，習得一技之長；加強辦理「延教班」，提供未升學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職業進修教育。另外，為因應工業結構改變與技術革新之需要，也將加強在各地區技術學院、工專、工職學校設立技術推廣中心，結合學術界與產業界力量，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管道。

### 三、提升技職師資水準，充實技職教育內涵

執行「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劃」充實技職學校軟硬體設施，規劃籌設「技職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全盤規劃研究改進技職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對私立專科學校財務管理、人事及會計制度之評鑑與督導。研議授予專校畢業生「專士」學位。透過師範教育法之修訂，擴大優秀技職教師之培育，並加強技職教師之延攬與在職進修；訂頒有關聘用企業界專技人才任教技職學校辦法，吸收企業界實務經驗，提高教學水準。

## **叁、高中教育**（教育部，民82c）

### **一、提高並均衡高中教育水準**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設置「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助金」，以提升鄉間高級中學學生素質，帶動高中教育良性發展與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此外，也選擇位處鄉間或軟硬體設備較差之高中為重點輔導學校，逐年改善其校舍建築及教學設備。另外也頒布「加強高級中學人文及社會學科發展計劃」、充實圖書館設備、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建立資優學生保送制度，以全面提昇高中教育水準。

### **二、獎助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

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藉以輔導私立高級中學聘請合格專任教師，提昇教師素質，並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以促進高中健全發展，縮短公、私立高中間之差距。此外，未來亦將協助私立高級中學建立會計、人事、預算編列、經費查核、會計師查帳等制度，以提昇辦學效率。

### **三、增加高中入學機會**

為因應社會發展與服務業人才的大量需求，未來高中生之就學率將大幅提升。同時為配合自學方案的推動，省、市教育廳局衡酌區域人口分佈與發展，將訂增、改設高級中學的教育發展計劃，提高高中生入學的機會。

### **四、進行高中教育實驗及改進計劃**

為配合時代變遷，因應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將適時檢討修訂有關法規，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課程與設備標準，並訂定國內高中合作交流計劃；另外，亦將規劃高中教育改革，如進行「學年學分制」之實驗與推廣，規劃大學附設實驗高中等。

## **肆、高等教育**（毛高文，民82）

### **一、修訂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

為符應時代變遷與民主社會發展的趨勢，賦予各大學校院更大彈性的發展空間，完成了大學法的修訂工作，並已於八十三年元月八日起生效，對於大學自治與民主化等方面均有做重大的改變，而有關的施行細則與配合措施的修正也正積極進行。另外，對於「私立學校法」、「大學規程」、「學位授予法」、「大學必修科目表」等相關的法令規章也進行了修訂。

### **二、整體規劃高等教育量的發展**

未來高等教育發展就量的方面而言，將逐步建立台灣地區北、中、南、東等教育網路，參照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數比例，有計劃地漸次擴大現有的大學校院系所學生數，及增設公私立大學校院，提高大專以上在學學生數，由七十九年佔人口總數的千分之22.67（大學千分之12.82，專科千分之9.85）漸進提高至公元二千年的千分之30（大學千分之18，專科千分之12）。

### **三、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

為培育高級學術人才，有效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部在兼重科技與人文發展的原則下，重點發展研究所教育；並規劃推動「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發展計劃」，以建立各大學校院發展方向與特色；推動「全國電腦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劃，以有效建立學術支援服務系統；訂頒「大學成績優異學生甄試直升教育所碩士班要點」，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研究所就讀；研究改進大專夜間部辦理型態與方向，希望逐年將公立大專夜間部納入正式編制員額與預算，以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在提升大學學術水準方面，則包括研究改進學術審議制度；輔導專業學術團體，獎助專業學術刊物；加強國際教育合作計劃；獎助教授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協助其著作之出版；以及

配合大陸政策的發展，推動兩岸學術及文化活動。

#### **四、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經由考試制度與命題技術的改進變革，是導引教師改變教學模式，促進中小學教學正常發展之有效途徑。為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目前已由國內大學校院聯合設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聘有專任人員結合學者專家長期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

### **伍、社會教育（毛高文，民82）**

#### **一、整體規劃成人教育體系**

為充分提供成人進修機會，充實成人生活內涵，組設立成人教育研究規劃小組，研訂「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推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環境教育等計劃；規劃於各有關學校、機關、社教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會等辦理推廣教育，充分提供成人在職進修機會；規劃空中教學及補習教育體制，建立空中教學直播衛星系統，改進空中大學、空中行專、商專與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教材及教學設施；加強成人補習教育，掃除文盲；增設成人教育機構，充實成人教育機構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加強山胞、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成人教育。

#### **二、增設社教機構，強化社教功能**

為加強社會教育，積極籌設社教機構，配合國建六年計劃，在均衡地區發展的原則下於各縣市、鄉鎮增設各級各類社教機構；另外並繼續進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後續工程，積極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在法令方面，也訂定「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確立社教發展方向，並輔導各國立社教機構研擬長程發展計劃。修正「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建立文教基金會之管理與輔導制度，匯集社會資源，共策社教發展。

### 三、強化家庭教育、推廣藝文活動、體育及休閒教育

積極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結合民間社團執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劃」，運用學校人力及教學資源，共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於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展家庭諮詢服務，設置社會教育師，作為學校、家庭與社會的橋樑，以發揮三位一體之教育效果。在文藝活動的推展方面，設置民族藝術師，頒布「藝生甄選、習藝要點」，傳承並發揚固有藝術文化；規劃建立國家表演團體制度，強化兩廳院及各地文化中心之功能；推動現代藝文活動表演，提升創作與表演水準，並普及藝文活動之欣賞人口。在體育休閒教育方面，加強青少年體育及休閒活動設施，增設體育場、社區游泳池、運動公園及青少年育樂中心；推展全民運動，辦理體育育樂營及學校運動聯賽；結合學校社團組織社教機構及演藝團體力量，合力倡導國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 參考書目

- 毛高文（民80）：邁向現代化國家的教育革新與發展，教育資料文摘，158期，頁12。
- 台北市政府（65）：「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見台北市教育局編：中等學校教育法令彙編，頁2-3。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65）：「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見台北市教育局編：中等學校教育法令彙編，頁62-63。
- 台灣省政府（民60）：「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60）9.27省教四字第106522號公布。
- 台灣省政府（民62）「台灣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公報，62年秋字第61期，頁20-21。
- 台灣省政府（民63）：「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63年春字第60期，頁4。



- 江文雄（民67）：強化地方教育視導功能改善教育風氣之研究，正中書局。
- 林武（民79）：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復文出版社。
- 周以順（民82）：最新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彙編(一)，康和出版公司。
- 邱錦昌（民80）：教育視導之理論與實際，五南書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視導會議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2）：高雄市教育概況。
- 教育部（民80）：教育部新進人員手冊。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
-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 教育部（民70）：「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公報，81期，頁5-6。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正中書局，頁100。
- 教育部（民71）：「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教育部公報，87期，頁3。
-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74）：「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教育法規彙編(一)，頁99-101。
- 國立高雄師大進修部（民81）：國立高雄師大各研究所八十一學年度招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登記簡章，國立高雄師大進修部。
- 謝文全（民77）：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出版社。
- 邱祖賢（民74）：我國高等教育行政決策之探討，復文書局。
- 林文瑛（民81）：不可試探主－你的教育局長，教育資料文摘，172期，底頁之輿論摘要。
- 教育部（民82a）：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八十二學年度試辦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2b）：邁向十年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中程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2c）：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劃，教育部。

教育部（民80）：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實施計劃，教育部。

鄭崇趁（民82）：誠實教育的評鑑，教育資料文摘，185期，頁132。

張則周（民81）：「全國教育的掌舵者，你要駛向何方？」，教育資料文摘，173期，頁4-5。

廖春文（民79）：邁向溝通理性的教育政策，載於「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台灣書店，頁97。

劉源俊（民80）：評毛部長最近對於高等教育的若干舉措，教育資料文摘，166期，頁14。

蔡培村（民79）：從開放社會的決策過程檢討我國的教育政策，載於「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台灣書店，頁166-170。